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38號

原告 若水金禾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邦彥

原告 陳姿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劉蘊文律師

被告 陳科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在宜蘭縣冬山鄉，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且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被告所稱：其於113年8月5日過戶取得宜蘭縣冬山鄉房屋所有權，隨即不久即搬至宜蘭縣生活，原告早已知悉其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早已遷走搬至宜蘭，卻刻意在臺北起訴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違反管轄之程序事項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其住所地等語，據其提出建物所有權狀及原告另案書狀為證，堪信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宜蘭縣。原告雖以：被告

01 直至113年8月22日始稱其欲頂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2 巷0號之髮型店，且所留為02開頭之臺北市區○○號碼、頂
03 讓日期為113年9月5日，原告於113年9月5日起訴後，被告還
04 沒離開臺北市之居住生活工地等語，據其提出被告於113年8
05 月欲轉讓該髮型店之臉書文章截圖為證。然查，上該地址固
06 為被告之公司登記址，有被告所提公司查詢資料可證。然被
07 告否認其於原告起訴時居住在公司登記址，否認該址為其住
08 所等情，原告上開所提臉書文章截圖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開設
09 公司之頂讓日期等情，然公司頂讓日期為何與被告之個人住
10 所間，實無直接關聯，尚難據此推論被告主觀上有以公司登
11 記址為其住居所之意思。原告復未陳明並舉證被告於本件起
12 訴時確有居住在起訴狀所列臺北市信義區之公司登記址，揆
13 諸首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14 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
15 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陳芮淳